

# 1915年，「南部大陰謀」的特殊歷史文化背景——是甚麼讓余清芳，由人民的歷史文化中脫穎而出

## 前言——

前面，我們已曾在批判西方所謂「殖民的治理性」中，相當週全地論述了噍吧哖事件發生當時的社會政經背景，現在我們要探討的是他的特殊歷史文化背景。

我們曾略提及該案的命名問題；本研究的起始也將由考察其命名來開展我們的關懷。該整個事件，在大園市藏刊行於1916年5月的「台灣年鑑」，在其1915年八月16日條下，有「台南廳轄下，發生大陰謀事件。」之描述；告訴我們，該事件發生在台南地方，是一起大事件；但是，他究竟如何大呢？我們，在該年鑑的8月22日條下，可看見「南部匪徒陸續被逮捕；在台南設置臨時法院，著手開始對於匪徒之公判。」；9月23日條下，「南部陰謀事件之首魁，本日執行死刑。」；都以不止於台南地方的「南部」稱之；這是其史實尚未充分對外界攤開之際，當年的第一手記錄。然而，事實上，此事件南北串連，包括淡水、基隆、台北、彰化、南投、嘉義與台南等地區，因而，在前人的全面整理與研究中，它除了被名為「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又可細分為「台中事件」、「員林事件」、「番薯寮事件」、「噍吧哖事件」等之處理方式。

相對的，我們今天所習見的名稱，卻只是「噍吧哖事件」、「西來庵事件」、「余清芳事件」、「玉井事件」等諸名，很顯然地，我們會發現幾個以地名來命名的名稱，明顯地不足以呈現「南部大陰謀」之描述，更不要說是可被細分為四部份的大事件了。這是本文以「南部大陰謀」為題的主要理由。

其次，本研究排除其它命名的主要理由；例如，日人常簡稱本案為「西來庵事件」。日人對該案審理，由於責任攸關，且關係日後的統治，應該一定曾深入探究，但其所探究，是否如實公開於世，是否可能「避重就輕」而誤導，值得懷疑；故台南市的「西來庵」〈今日台南市青年路，為一基督教會所在〉，雖確是該案的策源地，且由該案的串聯上看，西來庵的齋教背景<sup>1</sup>對於此案脈絡

---

<sup>1</sup>關於「齋教」，是明清以來中國所流行的民俗信仰，所聚會處稱為「齋堂」或「食菜堂」；其信眾通常稱為「吃菜人」；早歲，隨我移民東來島上；其表現有「持齋」、「誦經聽講」、「僧俗罔辨」...等情形，是當年一種不需出世的民俗佛教；在我們島上流行頗廣。日據初期就有抗拒日本鴉片政策的前科；「噍吧哖事件」的策源地西來庵，屬之。〈可參見於「台灣史事概要」，郭廷以著〉

十分重要；但不只是該「西來庵事件」之名，並不能彰顯出該重要關係，且當年下村行政長官曾有所謂「西來庵事件僅係兩、三小人物的行為，而由於警察的誤會做出來的。」<sup>2</sup>之說，讓研究者印象深刻；這顯示日人對於該案有蓄意努力混淆視聽的意圖；因而，本研究雖將關切該齋教的背景，卻不使用該一關於「西來庵」之命名。

而我台人之重視主體性與反抗精神者，有以當年我先民倉促起義，慘烈戰役發生於台南附近的噍吧嘍山區而稱其為「噍吧嘍事件」；該地區既有其反抗侵略者的歷史傳統<sup>3</sup>，且應是該事件中犧牲最慘烈的地區，以該地區之名稱之，實有其頗充分的理由。但是除如前述，我們早已發現日本官方有意扭曲事件，並輕描淡寫以使該事件真相混淆的明顯意圖；使得本研究更覺得稱為「噍吧嘍事件」，雖有紀念實際起義者之深刻意義，但本區英勇犧牲雖達數千人，相較於前一研究所及，該案那全台曾經意圖共同決絕奮起的、廣大的受難犧牲者可能達到五萬四千人以上，則其代表性實在尚有不足。故我們雖愛惜它，在此研究時，卻不能不另做考量。

至於，關於「玉井事件」之名；該案發生於日據後二十年，總督府平素自吹之政績必已受打擊；而該案下反抗最烈的「噍吧嘍」地區，必成為讓統治者刺眼的名字；借著進入所謂「文官總督」時代，田總督高標進步措施之時，將該地名改為漢語看來頗美的「玉井」之名，從此也就有了此「玉井事件」之名。對於意圖忘卻自身醜史的殖民者，應該相當地達到了其更名的目的，實可以做為我島今日學界所頌揚「殖民的治理性」實務之一例；然而，對於希望較週全而深刻地承接我先民寶貴遺產的研究者言，顯然，該一名稱，有殖民者刻意隱匿史實的意涵，故本研究也不取。

最後，關於該整個大事件的來龍去脈，作為一樁革命、造反事件，是一要冒著殺頭的風險進行的事業，當然應該只有該案的領導者余清芳本人最為清楚，

---

2 在 1924 年的「治警事件」前，曾任總督府民政長官的下村宏曾在東京台灣留學生的集會上，親口說出。「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葉榮鐘著，自立報系，頁 241。

3 可由楠西鄉龜丹村鐵谷山宮所編纂的《抗日烈士方大戇傳》：「方大戇，台南廳楠梓仙溪西里噍吧嘍河埔庄人氏……，身高約一九〇公分，年少時心懷大志，隻身至大目降頂寮洲學武，讀私塾富有智慧，文武雙全，又能製造槍械，學成回鄉務農，身兼武師與團指揮，因屢次打擊匪徒，使匪徒不敢侵犯噍吧嘍……。日本侵佔台灣，他……悲憤不向日本屈服，暗中招募志士組訓義軍，向英商購買軍火，選擇龜丹溪上游之放廣坪作為抗日基地，收留各地區殘留的抗日軍，開墾荒地……。光緒廿四(一八九八)年，因不滿日本人亂冠罪名，殺害良民，於六月十四日在營埔地與日警發生衝突(今玉井果菜市場旁)，殺死日警六名，……燒燬龜丹派出所。是年江定任竹頭崎庄區長時，職務上失手擊斃庄民張極司，噍吧嘍憲兵逮捕，問以殺人罪名，江定俟隙脫走放廣坪投奔，其子江憐拜方大戇為師。光緒廿五(一八九九)年八月中旬，曾經是雲林抗日首領柯鐵虎的副將劉德杓、陳荷，率眾加入陣營，而增長抗日軍陣容。」，知之。

因此，我們要研究該一在我台全島曾經秘密發展壯大的該事件，應該是根據余氏的生平種種來加以研究，才是最踏實的方法。故本研究最後決定採用「余清芳事件」之角度，進行本研究。

以下，本研究將分為壹、「由幾本重要的專書看「余清芳」生平行跡。」，貳、「聚焦於日據官方資料的三個問題上，」，參、「還原起訴書與判決書中消失的真相」，肆、「結論」；等四部份論析。

## 壹、由幾本重要的專書，看「余清芳」生平行跡。

通常的研究，資料越早，越是第一手或接近第一手，越有參考價值；對於余的生平行跡言，本應該也是如此；然而，該案是日據台灣史上，被稱為「世界最大刑案」的大事件；如前所及，其發生必為總督府所不樂見，所以，儘管當年官方為我們留下了「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以下，簡稱「全檔」〉，共八冊；然而，日據下所留下可供研究的，關於余氏的資料實在不多；相反的，日據後，國府時期出土的資料中，關於他的資料，反而較多；不過，我們仍將主要以日據下的時代背景與日據下那不多的資料為準據而探究之；下面，我們將要依照時序，且以「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中譯本譯者之一的程大學先生的「余清芳傳」問世為最後段落<sup>4</sup>，來認知這些資料，然後，從而探究該事件的歷史與文化背景：

其一、「余清芳抗日革命案全檔」<sup>5</sup>，八冊，其中的三項資料

在該書中，首先，映入讀者眼中的，是王詩琅的「余清芳事件的全貌」〈以下，簡稱「全貌」〉一文；頗詳盡地介紹了余氏的生平，然而，讀畢全檔內文，我們只看到其中有兩處大同小異，但也值得考察的兩份關於余清芳的資料，即「官方起訴書」與「官方判決書」：該三項資料，我們把日據下資料置於前，提供概要如下：

### 一、官方起訴書〈概要〉——

『被告余清芳曾以『二十八宿會』會員身分參與陰謀事件，事被發覺後，被解送『台東浮浪者收容所』服刑，因其巧善奸智，偽裝謹慎懊悔，由於其收容中表現極佳，竟於明治四十四年間即被釋放，惟……惡性難移……不務專業，有時被雇於人，有時為壽險勸誘員，……徒費輾轉……自大正三年春以來……徒往來於台南及其他地方……既無悔改既往，反興嘆其『二十八宿會』之未曾成功……唯要有機可乘，即擬圖其不法之陰謀。……大談西來庵之如何靈驗，勸募信徒竟涉全島』〈「余清芳革命案全檔」，第二輯第一冊，省文獻會，頁294〉

### 二、官方判決書〈概要〉——

4 在程大學的余清芳傳記問世之後，又已近四十年了；值得討論的相關論述不少，但是因其與本研究的關係不大，因此，本研究暫不討論。

5 程大學、王詩琅、吳家憲合譯，全八冊，省文獻會 1974 年印行。

「被告余清芳，曾加入二十八宿會為會員，企圖不穩陰謀，因事被發覺，被收管於台東『浮浪收容所』〈管訓流氓、遊棍之處〉，於明治四十四年間被釋放，不僅不知悔改，反益加深對官方憲警及日人之憤恨反感。自大正三年一月間起，即常出入於素所信仰之台南市亭子腳街西來庵。交識掌管該廟事務之被告蘇有志及鄭利記。察知彼等對時世有所嫌怨，勸其發動以驅逐日人為目的之暴動……」〈「余清芳革命案全檔」，第三輯第一冊，頁249~250〉

### 三、「余清芳事件全貌」中，余氏的生平〈概要〉

前面兩則資料，皆未及於余氏參加「二十八宿會」以前的資料，為求其全豹，我們此處引文，著重在該「全貌」中，余氏參加「二十八宿會」以前的生平資料。

「余清芳：也作余清風，別名滄浪，通稱『余先生』。父名余蝦，母名余洪好，從閩南遷來台灣阿猴廳……清芳於光緒五年十二月生余阿猴廳，六七歲時，就讀私塾習國文數年。父早年去世，且家道清寒，故於十二、三歲時輟學，傭於米店，得微薪以奉養寡母。日軍侵台時，年方十七歲，不願受異族統治，投身武裝抗日義軍，及抗日戰崩潰後隱忍自重，仇日感情未嘗稍露。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七月，就台南廳巡查補職後，被派在台南、鳳山、阿公店等地服務，二十二歲至二十九歲期間，都從事斯職。清風性豪爽，喜歡交遊。光緒三十年〈1904年〉辭職後，經常出入台南廳下各地的齋堂，反日言論漸露，勸誘佛教信徒…日人早有風聞，惡之，暗中注意其行動。是年三月，阿公店支廳曾藉口他遊蕩無職，對他發出就職戒告，到了宣統元年〈1909年〉復藉口他參加前年在鹽水港發生的秘密結社二十八宿會，一月被押送到台東「加路蘭浮浪者收容所」管訓，時年三十歲。……」<sup>6</sup>

對比前兩者，在該「起訴書」中，強調了余「因其巧善奸智，偽裝謹慎懊悔，由於其收容中表現極佳，竟……被釋放，……」；但在「判決書」中，不知何故，是由於余的偽裝成功，讓官方沒面子？或是此「偽裝」事，被認為與罪刑認定無關，而沒有提及此部份。然而，史實究竟如何？為何在兩書類所及的生平事蹟中，只見到他參加民間「二十八宿」組織以後的部分？

不過，在該「全貌」中，該「全檔」的主要譯者之一的該文作者王氏卻給我們提供了頗為豐富的、關於余氏生平的新資料。然以1974年看，該大慘案已過去近六十年，王氏所提供的該補充資料來自何處？

## 二、1920年，總督府出版的「台灣匪亂小史」<sup>7</sup>

<sup>6</sup> 該書，頁5。

<sup>7</sup> 「台灣叛亂小史」，長尾景德著，全書收入山邊健太郎編的「現代史資料」，第21冊。蜜司滋書房。

與 1923 年，台灣軍方秋澤烏川著「台灣匪誌」<sup>8</sup>

該兩書中，皆稱該案為「西來庵事件」；關於余氏生平，上述的「全貌」一文，似乎就是參考該兩書而成。

在「台灣匪亂小史」〈以下簡稱「小史」〉中有「三首魁之略歷」一節，其關於余氏的生平概要為：

「余清芳，別名余先生、余滄浪、余清風……。明治十二年生於……父……福建種族……六、七歲入書房……讀漢學數年……十二、三歲受雇於左營庄……後轉入米穀雜貨商林經潛方學生意；餘暇通學於舊城公學校，學得國〈日〉語。當時與廓後庄卓有德、左營庄林慶、卓有信、林發等相交，此時顯示其氣性豪爽，喜結黨相爭。其後明治三十二年七月曾獲任為台南縣巡查補，擔任阿公店支廳勤務；明治三十三年七月，因有詐欺取財的嫌疑而解職……隔年，明治三十五年，又獲任為鳳山縣巡查補，至明治三十七年〈1904〉又被解職。爾來常在台南、五里、林庄、舊城各地的食菜堂出入……同年三月，受到阿公店支廳的就業戒告；該年五月，成為關帝廟街區長役所場書記；再頻繁出入於食菜堂，並往五里、林庄降平會看字……其後，因李德、林廷綿等之勸誘，明治四十一年，他參加了鹽水港的二十八宿會……」<sup>9</sup>

「台灣匪誌」〈以下簡稱「所謂『匪誌』」〉之成，稍後於前一「小史」；據查該作者是軍方人士，軍方在該事件的收平中，是鎮壓該事件的主力，其記錄之余氏生平與前書極近似，也有稱「學生意之餘暇通學於舊城公學校，學得國語」之說；但是，它更強調余氏自幼「利口」、「誇大」、「耽於空想」、「有煽動人的手腕」，與卓有德等相交、結黨，是在「十七、八歲」時；其他，在「明治三十五年，再次被任為鳳山縣巡查」之下，除了強調余氏的去職是因為「行為不端」之故；並稱其人「自從由此官途離開後，就在台南、五里、林庄、舊城等地的食菜堂徬徨出入……」<sup>10</sup>；但是，對於余氏辭職的時間與過程，沒有如「小史」指明了余氏在「明治三十七年」解職，記錄得很清楚；後者僅含糊地指其出入食菜堂的「行為不端」，曾受到阿公店支廳催逼就業的戒告；似乎只是要顯示他本就是當時社會中的畸零人，並未真正關切余氏個人規劃如何轉折。

該所謂「匪誌」中所提的自幼「利口」、「誇大」、「耽於空想」、「有煽動人的手腕」，與卓有德等相交、結黨，是在「十七、八歲」時……大約正是前述王氏在其「全貌」一文中，指余氏曾經參加抗日義軍之背景——1879 年出生的余氏，十七歲時正當 1896 年前後，當社會大動盪之際，年輕人若結黨煽

8 「台灣匪誌」，秋澤烏川著，全書收入「台灣史研究叢書」，第八卷，檜山幸夫編；頁 163。

9 「台灣叛亂小史」，長尾景德著，頁 53。

10 「台灣匪誌」頁 163~164。

動，不是仗義而起，那該做什麼；然而，在所有史料中，無論人證或物證，我們完全沒有發現任何可以支持該說的根據——同時，若真參加抗日義軍之後，又要擔任「巡查補」，以「日警通譯」身份到處行走，雖俗語稱，「最危險的地方，也可能是最安全的地方」，但是否也太危險了呢；因而，該「所謂的『匪誌』」之說，如其時果真有與其他少年結黨之事，雖可謂「言之成理」，然而，如我們所指出，該說實在也不無可疑。

此外，值得指出，在該「小史」與「所謂的『匪誌』」中，對於余氏曾任「巡查補」之事跡，所述不盡相同，但可以讓我們讀者感到他們似乎有著努力釐清真相的想法；對比兩者，差異在後者沒有標出解職之時間而已。

但是王氏的「全貌」一文，也有標出解職於「明治三十七年」，顯然較接近「小史」之論述；然而，就日人兩資料中均有余氏曾經短暫進入區役所，任書記，兩個月而去職，以及其曾往附近的「降平會」結社看字之事；該「全貌」一文，雖然其中有強調的「二十二歲至二十九歲間，都從事斯職」一句，應是作者之主觀整理下的某種提醒，頗為寶貴，但是如何能稱為「全貌」，真是可惜了。

### 三、1936年，官方的「台灣治績誌」<sup>11</sup> 與今中譯本「日據下之台政」〈1977〉

在「台灣治績誌」中，其作者井出季和太關於「西來庵事件」，並沒有對於「余清芳的生平」特別給與許多描述，完全沒有提及余氏那青年時期「有煽動人的手腕」與「結黨」的過往，只是說——

「西來庵事件，據稱是阿緱出身，居住在台南廳長治二元里後鄉庄<sup>12</sup>的住民余清芳，曾獲任為台南廳鳳山縣的巡查補，與同廳竹頭崎庄<sup>13</sup>的住民，在明治三十四、五年時，曾被舉為區長的名望家的匪首江定及嘉義廳下他里霧<sup>14</sup>的支那人羅俊……本匪亂之陰謀範圍廣泛，影響遍及三百萬人心……」<sup>15</sup>

---

11 此書刊行於1936年，是台灣總督府作為來台四十周年的紀念物而編撰成的官書。

12 即高雄縣路竹鄉後壁村；今屬高雄市路竹區。

13 即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今屬台南市南化區。

14 即今雲林縣斗南鎮明昌里。

15 該日文原書，頁566。

然而，在該一簡短的敘述中，卻透漏了前面法庭上兩書類中所絕未提及，而在前兩匪亂紀錄中提及的「巡查補」身份；在此出現了——那「曾獲任為台南廳鳳山縣的巡查補」之說，同時，並強調了該事件對於整個島嶼社會的影響。

不過，在 1977 年，省文獻會印行，由郭輝氏譯述的「台灣治績誌」之中譯本「日據下之台政」裡，我們卻在該書中見到了這樣多，與前述王詩琅「全貌」一文完全相同，卻沒有注明出處的描述：

「余清芳……少就私塾習國文數年。父早去世，家道清貧，年少時，傭於米店……日軍侵台時，年十七，懷亡國之恨……投入武裝抗日……抗戰失敗後，隱忍自重，不露仇日感情於聲色。22 歲起，至 29 歲之間，數回就職巡查補，勤務於台南、鳳山、阿公店各地。……常出入台南廳下各處齋堂……30 歲時加入鹽水港之祕密會社；翌年一月，被日警押送於台東浮浪者收容所……經過二年十月，釋放回故鄉。選擇職業，當生命保險、及信託事業之外交員。以其得多接觸民眾，可宣傳反日……」<sup>16</sup>

該譯本之譯者郭氏竟以絕未註明、自行增補的方式，處理該資料，想來是當年著作權在我們島上還未取得其應有的法律地位，有以致之。譯者郭氏簡直取用了前及王氏「全貌」一文之原文整段；換言之，該「全貌」文之全部缺失，該文也都一一傳承了。。

以上，就是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日據下官方對於余案重要資料的概要。

#### 四、程大學著，「余清芳傳」，1978 年。

這是余烈士百歲誕辰之年，我省文獻會印行的書籍，作者本是前述檔案的合譯者之一；該書可說是其將所合譯八冊檔案整理濃縮，更參考了前述日文的軍、警兩方面的資料，又加上探訪當時還健在的幾位地方義士之記錄與追索烈士的成長背景而成。

傳記中指出了出生於屏東的他，曾入私塾讀漢文；因家道清寒，十二、三歲時輟學；後傭於米店、雜貨店，然後「幫傭之餘，通學於舊城公學校——左營庄埤仔頭……藉以修讀日語」；也有「年方十七歲，投身武裝抗日義民團體」以及抗日勢力潰敗後，「隱忍自重」之說，且還更明確指出了「1899 年 7 月，就台南縣巡查補職後，服務於阿公店支廳，於 1900 年 7 月辭職；迨 1902 年復任鳳山縣巡查職，……曾受阿公店支廳之行政戒告——也曾任區長公所的

---

16 「日據下之台政」，郭輝譯，原名，「台灣治績誌」，省文獻會 1977 年印行，頁 615~616。此中「亡國之恨」，原文為「忘族之恨」，文意不太通，因而改之。

書記……約二個月，復告去職。1904年辭職後，經常出入台南廳下各地的齋堂反日言行漸露……」；

其中應該指出，「幫傭之餘，通學於舊城公學校……藉以修讀日語」，這是「全貌」一文中所沒有，但在日人官方的「小史」和「所謂『匪誌』」中，都曾提及的，這是當年我台人是否能夠成為低階公職人員的重要條件，應也是關於余氏何以能成為「巡查補」的關鍵。此外，該傳記也寫入了其曾經擔任區役所書記而去職的資料，但其去職的原因，僅稱「因性情豪爽，喜交遊，約兩個月，復告去職」，似乎並沒有追究其去職真正原因的想法。

由上述論述，我們可以想見，應也是程氏考索過前述日本官方資料，但是該資料是否可能錯誤呢，似乎就像今天流行的，以為先進的日本，真的擁有著某種「對於事實〈facts〉與真理〈truths〉的愛好之本質」<sup>17</sup>，就不敢啟動我們學者原本應有的批判能力，於是就造成了至今一直延用著日人留下的錯誤資料的情況。

以上就是自1915年以來，關於余氏生平事跡，如何終於形成余氏傳記專書的過程。

## 貳、 聚焦於「日據下官方資料的三個問題」

前面我們已經概略地比較了四種資料中的相關論述，然而，如前所及，日據下，殖民當局對於該大事件雖然一定高度關切，但是，他們不見得會如實記錄，所以，本研究雖由前述日據下各種資料來入手我們的研究；但我們將拒絕受到各種資料之限制，以深入開展我們的探索。

首先，如前述，我們發現「起訴書」與「判決書」的不同，前者似乎是檢方有意強調「余」的欺騙，惡性重大，不可信任；導引法官給予重懲；這一傾向，對於殖民地革命事件的審理，因殖民宰制上的必要，必然趨於「殺一儆百」言，我們應可想見。同時，我們也不難想見，殖民者為了達成其警惕的目標，起訴書與判決書的論述事實，也可能故意略去對於被告有利的資料，才能充分達成其公開威嚇而警效尤的目的。

我們比較日據下作為官書的「台灣治績誌」與前述兩官方資料中的差異；「台灣治績誌」編纂時，顯然不可能在該案上花費太多篇幅，我們看看他摘要了怎樣的概要；我們發現該官書中，出現了不見於前兩資料的一小部份——「曾獲任為台南廳鳳山縣的巡查補」，正是我們所懷疑的余氏因「二十八宿事件」而被送往浮浪者收容所以前的事蹟部分。

其次，由此，我們不免轉出一個問題，前兩資料中，為何都不提這部分呢？如果提出的話，是否更可以使「余」的形象就只是一個「迷信」的「巡查補」，是我們曾受到「青睞」拔擢，卻不知感恩的先民；那樣應該更合於宰制者醜化被其宰制者的需要！？

---

17 「認識台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台灣的治理性」，姚人多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2期，頁174。



同時，這使得我們也有必要面對「巡查補」怎樣可能成為「反抗運動領袖」的問題？——要知道，那個年代，我台人在日人「攘逐殺戮」的政策下，血瀋未乾；一個世代的三十年還未過去，人們對於南北各地的大屠殺應該記憶猶新；根據個人研究，我台灣當時人口消失了近七十萬人；「巡查補」應該只是個可以「不愁溫飽」的、可以「作威作福」，但是不被社會民眾肯定的爪牙角色；要轉化為義軍領袖，應該多麼困難？！

其三，前面我們已經稍做討論的是否余氏曾為「義軍」問題，這時候似乎又應該再次提及；在當時，不但有日式保甲的「連坐法」，更有嚴厲無比的「匪徒刑罰令」的威懾，如果真的余氏曾為「義軍」，誰敢於給他做保——當時一般入學都需要有地方有力人士保證其身家清白；那可能無人敢於為其作保，怎麼會有往後成為「巡查補」的機會？然後，此一視角下，最後的問題仍是如果真的他曾為義軍，要轉為日警的爪牙，然後再轉為反抗運動的領袖，那樣的變化，對於豪爽的他，是否只要如所及的「隱忍自重」就足以應付了呢？

為了深入探討這些問題，我們將分別追索以下的幾個問題；

### 問題一、所謂「幫傭之餘，在舊城公學校習得日語」

這是假設他曾經在十七、八歲之時，當 1895~1896 期間，成為義軍；他要轉為一個「巡查補」，他首要的工作除了隱藏自身的感情外，更要學習與日人溝通的工具，日語；余氏的日語，據「小史」與那「所謂『匪誌』」的共同記載，是以「幫傭之餘，在舊城公學校習得日語」；透過今天各校校史資料的公開化，我們在網上所見，該舊城公學校卻始於 1900 年；然而，前兩官方書籍都稱余氏在 1899 年已經開始了其「巡查補」的生涯，讓我們知道由他在 1899 年已受派任為「巡查補」上看，余氏在舊城公學校開辦以前，應該已經習得了相當程度的日語；在該公學校就讀之時，他是處於在職「進修」的情況，所以，並非以「幫傭之餘，習得日文」的。換言之，我們都知道，學習語言，雖是有語言天賦者，如果不能時常親近該語言，常使用該語言，也很難學好該語言；若真的不久前還曾為「義軍」，沒幾天就轉而向日人低頭學日語，或許不能說，全無可能，但是否太離奇了些？

此外，當時余氏入公學校，若已是進修日語，其前依上述資料，應該是曾經進入當時的國語傳習所學習；據所知，那時官方接受入學之前，成年人的甲科<sup>18</sup>，在入學申請上就有要求申請人應提交「履歷書」給校長，且該申請書上另有「某某之身家相關事宜，悉由保證人負責擔保」之要求<sup>19</sup>；入學之後有公費甚至還有安家費；結業之後，可以派為通譯與地方基層小吏，應該正是適合余氏當時「傭於米店，得微薪以奉養寡母」的身分與家境者。換言之，在「以微薪奉養寡母」的情況下，他真的適合參加當時的「抗日義軍」嗎？

---

<sup>18</sup> 國語傳習所中，當時分為甲、乙兩科，甲科公費，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備普通知識者，始可申請。乙科則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可申請；前者畢業用為通譯與底層官吏；正是可以適合余清芳家境者。

<sup>19</sup> 台灣教育沿革誌，中譯本，頁 6~7。最早所提意見書中，其國語傳習所學生資格之要求：「自認是日本臣民，表示服從日本法律命令之誠意。……之前未有欠缺誠信之行為……能覓得本島人有信用者兩名為保證人。」；另，頁 75，實際申請入學時之要求，可見於該書，頁 75。1

關於「參加義軍」之說，如前所及，日人資料中只記錄了他十七、八歲時曾經與幾個青年相互結交，並沒有提及任何參加抗日的人證或事證；近六十年後我們的作者才將之轉為所謂的「日本侵台時，年方十七歲，不願受異族統治，投身武裝抗日義軍，藉抗日戰崩潰後隱忍自重，仇日感情未嘗稍露。」；然而，倘若真是十七八歲之時能隱匿其仇日感情至如此，他又為何無法繼續「隱忍自重」呢？或竟只是由於「迷信」諸天神佛可能一定佑庇它們嗎？

## 問題二、余氏「日警爪牙」的經驗，有何不可公開之處？

我們是否可以設想，「台灣治績誌」編纂時，編纂者並非僅根據該法院的檔案來理解該案，是就當時該案真正的事態進行之因果關係而理解該案的；他不是 1915 年那有強烈入罪意圖的檢警或法官當局，故他寫出了真實的某一重要面向——三十歲左右，余氏被官方送往管訓所之前的種種經歷，被認為是余氏之所以成為革命領袖「余清芳」的重要的歷程——雖可能不一定完全真實。

例如，值得我們可懷疑的史實，應該有三：

一是，一位義軍青年，要「隱忍自重」到成為日警的爪牙——巡查補——應該絕非易事；一是心性上，由「義軍」化為「爪牙」轉變太大；若真曾為義軍，在到處出通譯勤務之時，要能不被人發現其背景，是否太冒險了？而細查「余案全檔」資料中，確實可見到「余滄浪係元巡查補，亦係一前科犯」<sup>20</sup>之線索；相對於此，該重要資料中，對於該案另兩位領導人羅俊與江定，都有曾為義軍的說法，但對余氏則絕無任何其曾為義軍的說法。因而，使得我們由此角度，也可懷疑該義軍說法的真實性。

二是，由余氏當年確實是「數回就職巡查補，勤務於台南、鳳山、阿公店各地。其性豪爽，喜交遊，漸露反日言動，日人惡之。常出入台南廳下各處齋堂，勸誘佛教信徒，準備將來利用信仰，以擴大反日範圍。」。為何該檔案中的「起訴書」與「判決書」中，不約而同地避開了余氏曾經先後兩次擔任「巡查補」的史實？是它們真的有充分的理由認定余氏那公職的經驗，對於本案件之發展全無重要性嗎？否則何以如此視而不見？

三是，此處所稱，余氏擔任巡查補期間，「常出入台南廳下各處齋堂，勸誘佛教信徒，準備將來利用信仰，以擴大反日範圍。」，是他三十歲以前的重要經歷；我們仔細看起訴書與判決書所及，明明都是與此類齋堂活動密不可分的情節，顯示了過去余氏的經歷簡直無法與後來的事件無法切割，與其後該案件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如此的辦案方式，為何要努力隱蔽該案完整的呈現？這是在切割什麼不願面世的「真相」？

而更離奇的，應該是細察當年官方「台灣日日新報」，在該案審理其間，描述「臨時法院第二次開庭」時，對於當時開庭實況有如下之敘述：「松井檢察官起立開陳犯罪事實及起訴理由。關於余清芳的罪狀，大致如左：余清芳的罪狀 被告余清芳，曾任巡查補，受懲戒免職，爾後為二十八宿會員參加陰謀被送至……」<sup>21</sup>之論告；然而，對比於上及檔案中的起訴書，卻絕無該參加二十八宿會前之重要經歷；」；這是否可以作為我們對於今天被尊捧稱為「日本殖

20 第一輯，第一冊，頁 57。

21 「匪徒事件公判——臨時法院第二次開庭」，台灣日日新報，1915.9.18.中譯引自「余清芳傳」，頁 238。

民權力那種愛好事實與真理的本質」<sup>22</sup>的日本殖民權力檔案，一個深思批判的機會？

問題三，什麼使得「一個爪牙」竟然願意「捨生取義」。

這可能也是最重要的，值得思考的，是余確實曾經擔任「巡查補」，既是絕對不錯的；有一位名為涂順從的作家曾強調當時「緝拿『盜匪』，人見人畏，人見人羨的警察之職」<sup>23</sup>，如果，他竟然不是曾經「投身義軍」，「隱忍自重」，是什麼原因使得自幼飽受生活壓力的他竟然願意放棄該一「人見人羨」的職務，而甘願成為一個甘願「造反」被殺頭的人物——

其實，另一方面，若真的曾為義軍，當初決心成為日警的爪牙，已是怎樣的「降志辱身」？已經下了多大的決心，以謀個人的溫飽生活，而與自己認同的過往決裂？但是，又是什麼才可能竟使他，在切齒痛恨中，幡然改志——尤其，他身為「巡查補」，當知道當其時「匪徒刑罰令」的苛毒；也當知道日警現代武器之威力，絕非我島人之冷兵器可比。

日據下，前述官方提供給本案研究者的三資料中，顯然都沒有能幫我們解答這個問題——1977年，前述我台小說家李喬的小說中，安排了那「日本軍醫拒絕救治余母的仇日故事；稱余母死，他即辭職。」，才似乎處理了這個問題——但是，如此個人的理由，是否仍太過薄弱？

然而，這最後一個問題點，可能也正是由起訴書、判決書到官書「台灣治績誌」，日本官方一直由於必須掩蓋真相而「左支右絀」、難以圓謊，說服他們自身的問題，余氏真的僅是由於這樣個人母親的際遇故事——受日本官方所高度蔑視的「清國奴」，就能克服他們所認定的「清國奴」的「愛錢、怕死與愛面子」而團結起來了嗎。

### 參、還原「起訴書」與「判決書」中消失的真相

前面的探究，讓我們發現余氏當年曾為「抗日義軍」說，頗為可疑；但並非絕對不可能；然而，殖民者有意隱匿他曾經先後兩次成為「巡查補」的歷史，不肯揭露，應該更值得真正的研究者更深入地探究；就所知，「巡查補」的工作，一面是當日本巡查執行勤務時，「巡查補」是其隨員，負責網綁人犯；另一面是擔任日警與我台人間的漢語翻譯工作；換言之，大約所有日警處理的大小事務，他們應該都有參與、理解的機會。

我們不知道，余母是否真的如小說家所描述，有當年在地震中受傷，因日軍醫的差別待遇而死亡的不幸故事，以致讓其子更能幡然悔悟；不過，長期研究台灣史，日據初期的台灣社會在余氏二十二歲到三十歲之間，確實發生過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件，即罕為後人提及的「降筆會戒吸鴉片運動」，應該是一值得大書特書的社會運動——就所知，這是蔑視我台人為「清國奴」的殖民者，絕對不願意提及的一段史實；這可能正是「該案全檔」中，絕不提及余氏三十歲以前那段重要經歷的原因。當時的社會情況，我們可概述如下三方面：

#### 一〉1914年前後的台灣

---

22 前以曾引用此一名詞，現在再次引用，但由於覺得原引用之括號內兩原文，似乎完全沒有必要，由於除魅的想法，所以在此引用，特加刪除，謹此說明。

1936年的資料，指其七年間曾數回就職巡查補，其長期擔任日警助手，應可見日警對待我台人之種種態度，而導致其不滿；例如，日據初期，官方舉行「土地調查」與1910年以來的「林野調查」，都讓民間損失不小；不過，「土地調查」時，正當日人「台灣住民放逐論」的陰狠大殺戮之後，我台人口消失達七十萬人，史料中可見新生荒地自然不少<sup>24</sup>；但當1915年，該「林野調查」，把民間許多沒有「書面契約」的林野，都收歸國有，對於賴以為生的農民生活當然產生高度的壓力。如我學者江丙坤所早曾指出的：「凡無證明所有權之地券或其他確實證據之山林原野均歸國有；依此查定業主權，結果認定為民有者僅56,961甲，查定為官有的則達916,775甲，」<sup>25</sup>；我們由此一數據應可想見當年該一掠奪性措施，對於我台民間可能產生的影響<sup>26</sup>。

另，時人所指出的苛酷的稅捐，應該也都是余氏所親見的：

「現今日本治安之方針，勢欲逼島民為盜賊土匪，而剿滅之也。……苟為有利之事業或營業，悉收為官營、或專賣。對於島民之薄利營業，則徵以苛稅以苦民，是為吾人所引以為憤慨者也。……以十萬之資本金經營商業者，至少亦須科以十數萬元之稅金。縱令小商人，即如以所領營業牌照而言，一商人欲販賣雜貨、或酒、香菸、油鹽等數種物品時，即須具領牌照數張，一張須繳費一圓或二圓。販賣數種物品，即須具領牌照數張。一張須繳費一十數圓之牌照稅。再加以地方稅、營業稅、房屋稅、店夥之工資、伙食等，則本舖之收支已不能相抵矣。吁！商人將何得而生活耶？……」〈「羅福星之自白書」〉

當時，作為旁觀者的著名牧師甘為霖在其1915年出版的「台灣筆記」裡，如下記錄著：

「近年來許多年輕女性，甚至十幾歲的少女，都被引誘進一個極度不道德的組織當中，他充斥在各個城鎮或大型村落之間。本來這惡行在中國統治時期就存在，只是以前沒有這麼明目張膽，範圍也較侷限，但現在，領有執照的妓院與妓女隨處可見。。。我絕對沒有吹毛求疵的意思。。。真正愛日本的人。。。無論這種錢多麼好賺，或讓多少人得到快樂。」<sup>27</sup>

「我們不應光看帳面上進口、出口、稅收等數字穩定成長，就斷言殖民事業蒸蒸日上。當關稅中呈現鴉片、清酒、妓女、舞女、歌女及娛樂場女侍等進口項目，探究進口量有多大，又衍生出多少收益來，就不僅是趣味而已。……即島上的放蕩生活〈這種行為最終只會導致非常邪惡的結果〉越來越顯而易見。……」<sup>28</sup>

另一方面，當時的社會氛圍是——

---

24 乃木總督當大殺戮之後接任總督，為安撫民心，曾經推出「訴願箱」，徵求民間之意見；其時就出現過這類意見，請把戰亂後出現的無主荒地，給予民人墾殖。

25

26

27 「素描福爾摩沙」，甘為霖著，林弘宣等譯，阮宗興校訂，前衛出版社，頁241

28 同前揭書，頁321。

「…登載羅福星公審的報紙，保正特地送到我家來。鴉片仙在庭院裡，大聲讀給大家聽。尤其是羅福星做的革命詩、他寫給愛人的詩，他都一遍又一遍的朗誦，使聽的人都深深嘆息。」<sup>29</sup>

與日人所公開提及而巒視的——

「說來令人捧腹不已……他們將日本政治的缺陷，一一加以指責說：一、稅賦繁多，民不勝其苛斂；一、日人傲慢，罵台民為清國奴；一、日警橫暴，不分良民惡漢，皆要虐待；一是保護製糖會社，剝奪農事機會；一、利用林野調查，沒收人民私有林；對台民不給予高等教育，只要奴化台民。……」<sup>30</sup>

二> 比他人，更有身為「巡查補」的種種現場經驗——

他二十二歲，1899年時，首次出任「巡查補」，至二十九歲，1906年時，離任「巡查補」期間，他常出入各地鸞堂；讓我們看當年降筆會發展的史實——

在「台灣治績誌」，我們可以查看關於「鸞堂」的活動，在兒玉與後藤主政時，可見到相關的如下官方明示進行取締的紀錄——

「扶鸞會之戒煙風氣頗盛，在1901~1902年當時，勢如燎原之火；1902年，南北信徒大見增加，甚至有因戒煙而死亡者。…因此當局通令各方予以取締，極力禁止扶鸞。…依1902年9月底調查，戒絕者37,072人中，由飛鸞降筆會戒絕者達34,370人。」<sup>31</sup>

然而，當時的史實，究竟如何呢？

當時，整個真實的史實是「台灣住民刑罰令」〈1895〉的規定是：

「將鴉片煙或其吸食器交給軍人，軍屬或來台日本居民者，處死刑。知情而提供房屋者，亦同。」

1896年底，台灣鴉片令〈後藤新平擬定〉的規定是「恩准」我台人吸食鴉片的「鴉片緩禁政策」：其中規定竟為「鴉片煙膏及粉末煙膏，由官售於民。……煙膏即當察看有癮之人，方始特許買吃，並給牌為憑。……」

這是怎樣嚴重的歧視政策？

該一日本著名的留德醫師後藤還「胡扯」，「自吹」該法令，稱為「仁慈新制」，是「尊重民俗」，是「對老癮者的特典」<sup>32</sup>。如此，日據三年以來，已飽受日人荼毒之我先民<sup>33</sup>，就有了他們的自救運動——那是在日人殺戮攘逐下，

29

30 「第二次陰謀事件始末」，原題「第二次陰謀事件顛末——宛然是一篇小說」，原刊「台灣日日新報」，1915.8.13，引自「余清芳傳」，程大學著，頁219。

31 「日據下之台政」，即「台灣治績誌」中譯，第一冊，省文獻會，頁351。

32 其實，當時官方有內部訓令，稱「凡年滿二十歲以上，有鴉片吸食習慣，且欲繼續吸食者，不論男女，均應發給證明，並不需經過精密診斷」。可參考拙作「應以史實更正教科書的相關論述」，海峽學術出版社，頁

33 日本據台時期，起於1895年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根據該條約，我先民在島上應有兩年自由選擇國籍，可以任便自由變賣財產之期間；誤以為真者，多

我島嶼已消失七十萬人；又面對其後續的如此「仁慈新制」，我們先民怎能不努力自救？

其時，我先民自救的概要過程為——1898年，由對岸引進以鸞堂信仰戒毒的「降筆會」，深合心理輔導、團體輔導、宗教輔導之戒毒原則，迅速流布各地。1901年，該會在各地發展順利，成效良好，但因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之禁令而於五月底開始受日警大力打壓；但成效有限。1902年，官方竟然更以檢定中醫師資格而嚴重破壞傳統醫療體系。來從根摧毀這戒毒運動〈規定行醫十年以上，才有資格參加考照，從此無照者將受嚴格取締，使得我島上的中醫師嚴重缺乏，竟致有名醫累死者<sup>34</sup>；病痛只能求助於鴉片〉——

當時，降筆會在各地實行的戒毒效果極佳；當年，不僅，在南台灣相當成功：〈因余氏在台南任職，應較熟知，故先引之〉

「降筆會先以一度乩示：應予禁忌吸食鴉片以來，使各地吸煙者靡然奉以為信，因而據聞欲廢煙者頗多，現今在於台南所聞吸煙者之減少人數……本年四月與八月之請賣人數……幾乎將鴉片請賣者之數減半。至此減少之傾向，仍在繼續中……」<sup>35</sup>

「全縣戒煙情形如下：台南、鳳山、東港、阿猴、蕃薯寮、大目降、麻豆、鹽水港、及嘉義九所，1902年7月當時，· · ·至年9月底，戒絕者達14,754人。」<sup>36</sup>

「阿片短銷，嘉義城內阿片煙膏往常銷售每日必四、五十罐之多；近日阿片取次人往辦務署發出三等阿片煙膏一箱，迄今一禮拜之久，尚未銷完。以後若仍如此短銷，營阿片業者必致虧本云。」

「現在全縣下任何地方，並無降筆會之勢力所不能影響及之處……」〈「台南降筆會之近況」，引自同上書〉

並且該會及於全台各地——我們可見到這樣讓人難不感動的當年資料——

「自去四月中，· · ·台北一帶地方銷售漸減，茲將阿片取次人及請賣人之發售數量刊登，以供比較，· · ·阿片取次人所發售，四月減17,840匁，五月減18,590

---

留下觀望；然而，日本軍方所秘密採行的政策竟是「台灣住民放逐」政策；希望台灣成為無人島而接受日本移民；因而，雖第一任樺山總督抵台時，曾立刻貼出強調「凡居住大日本帝國領土，從順及從事合法業務之眾庶，得受始終完全之保護。」的第一張告示。但第三任總督抵台接任時，曾有如下之自白：

「台灣由於戰勝之結果而行接收，以兵馬臨之，砲煙彈雨方收，內地人接踵而來，其多數倚藉戰勝餘威虐待在地人民；物品之買賣，以至借貸，往往背理枉法，利己損人，毫不為意；至文武各官，亦聞有以職務上之威力臨之；一旦有不從命者，或稍有涉嫌犯罪者，即行縛捕拘禁，甚至加以鞭笞者；……弱者徒自畏懼，強者遂至反抗。」〈1897.1〉。就官方公佈之各數據整理，日據初期我台人口，因其該「台灣住民放逐」政策，消失達七十萬人以上。〈有意理解者，可請參考拙作「應以史實更正教科書的相關論述」，海峽學術出版社〉

34 據筆者岳母王雲秀女士稱，其祖母姓楊名快，曾以「王仙娘」之名，與其父，曾執業中醫於日據初期之大稻埕；因該制度下，中醫師人數嚴重不足，過度疲累而死；家中僅留有中醫診所之厚木診椅一塊永為紀念與惕勵。

35 「降筆會與阿片的關係」，收入「台灣慣習記事」，第一卷下，第十號，1901.10，黃連財譯，省文獻會印行。

36 「台南降筆會之近況」，引自同上書。

匁，六月減 880 匁；又阿片請賣人所發售四月減 17,721 匁 8 分，五月減 17,207 匁 9 分，六月減 6,463 匁 4 分；由是推之，則三月間一人之吸食，一日平均八分，四月平均六分七厘，五月平均六分二厘，六月平均五分三厘云。」<sup>37</sup>

「嘉義紳民假外較場王爺宮為神壇降乩之所，為戒煙人等尚無房屋可棲，各庄運送竹、木、茅草，以助蓋造之需，今日肩挑背負者，更覺接踵於途，現已堆積如山矣。」<sup>38</sup>

當時南北各地——

「降筆會戒煙盛行的地方，一般經濟都變得很好，如修築很好的堤防、道路沒有一戶滯納稅款。蓋鴉片癮者戒煙後，當比戒煙前可減少有害無益之煙費支出，可改善其家庭生活。」<sup>39</sup>

以上，應該是余氏所親見的。

同時，余氏應該也親見了日本殖民當局的種種打壓 。。。

例如，1901 年四月，已有秘密逮捕苗栗鸞堂主持人李緝庵之事。五月，後藤下令進行打壓。七月，除了在北中南各地對我民間該戒毒活動進行打壓，過去頗刊「降筆會」消息的官報，開始除刊出「台中降筆會於近被罪，基隆降筆會幾被封禁」之類的消息外，還有「妖書處罰」「斷癮不果」「忽犯神譴」，強指該戒毒法為「迷信」的各種消息打壓。例如：

「苗栗砂丹之效，夫人而知之矣。惟聞斷癮後再吸阿片，犯者必死，其說亦人人奉為金科玉律……」<sup>40</sup>

「邇來，各處戒煙人等多有再犯而暗室瞞吸以欺人者，然人可欺而神斷不可欺，於何見之？沙鹿街陳祿前月向關聖神前求水戒煙，誓不再犯……」<sup>41</sup>

當時，後藤醫師還曾特別密令日警：

「對於參事、街庄長等地方名望家不可直接採取強烈制止的手段，宜切實取締以防蔓延。」<sup>42</sup>

另以台北縣警察部的會議指示為例，殖民當局更下令：

「不趁嫩芽割除，終須用斧…1. 利用了解事理之地方有力者〈耶穌教徒及有新知識青年等〉列舉事實教訓愚民。2. 鸞主、鸞生應列為第二種需要監視人，不斷偵查其行動。…5. 關於降筆會之狀況及鸞生、鸞主之行動，暫時應每周報告一次。…自 7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7 日止，轄內…每周呈報各管轄內之鸞堂偵查報告，至降筆會關閉為止。」<sup>43</sup>

日警在該期間召集地方重要人士開會，勸諭或加威脅檢舉，或更強制關閉與解散；因此，至 11、12 月間，北縣管內所有鸞堂降筆會皆已關閉。〈本資料，皆見於同前「台灣文獻」之王世慶文〉

37 台灣日日新報，1901.7.21.。

38 「預蓋齋房」，台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27 日。

39 轉引自「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王世慶著，台灣文獻。

40 「台灣日日新報」，1901，7.10.。

41 「台灣日日新報」，1901，7.19.。

42 引自「日據初期台灣之降筆會與戒煙運動」，王世慶著，台灣文獻。

43 同前引文。

不過，其中最讓人沉痛的史實，或許是「余」可能也讀到過我先民的某些義正詞嚴，真是「義烈可風」，簡直可以讓「頑夫廉、懦夫立志」的抗辯文；例如，前及的苗栗李緝庵先生對於日警的抗辯——

「堂中施行之事，以降筆造書，勸戒洋煙為主，其書中所引證者，皆是善惡應報之事，使民人不敢為非，大有關於風化。若戒煙一事，又屬顯然之利益也；至於堂內供職之人，皆為行善起見，各皆自備飯食，並不敢取分文，豈邪術師巫惑世圖利者，所可同年而語哉。……未知身犯何罪，律犯何條，誠令人不解也；倘政府強欲加之以罪，私等有殺身成仁之美，政府有妄辱善民之名，雖肝腦塗地亦無恨焉。」

〈苗栗一堡金鸞堂堂主李緝庵於1901.4.被捕；但該運動已流傳，成為熱潮〉

### 三〉還親聞日人誣譏我台人之說法

1901年11月，我台先民降筆會運動之奮鬥史實如上，而日學者伊能嘉矩竟顛倒黑白而自誇稱——此說詞或者余氏不一定能見到，但是類似的惡質說法可能並不罕見：

「……遇到飛鸞降筆會的迷信結會興起，廣為造言如有鴉片癮者向神明祈誓，其宿病即可痊癒……日本領台後，在不到數年的短短時日，將此數百年來的積習痼疾而為著手禁止吸煙，並施以周密而嚴厲執行的結果，見有正邁進卓著成效的步武者，在台灣之統治史上，足可向世界誇耀而值得予以特此留下歷史之一頁也。」<sup>44</sup>

透過破壞我傳統醫療體系，殖民者順利地打擊了我先民原本蓬勃成功的戒毒運動，鴉片癮者必然增加，於是以「嗜吸鴉片」之污名，就又公開被調侃著：在1897年，第一次「恩准」以後——

1902年，進行第二次鴉片癮者網羅——以過去登記疏漏為名，「恩准」補登記。

1904年，進行第三次網羅。

1908年，進行第四次網羅。

以上，每一次都強調我台人「嗜吸鴉片」，天皇「恩准」，補登記。

而更令人遺憾甚至憤怒的，是1906年，不僅，我們先人的這段歷史被當作「迷信」而埋沒；並且台灣公學校的漢文教科書中，竟然出現了要我們永遠自卑怨艾的的這樣「阿片」一課：

「凡人飲食，皆為養體也。而有每食其害體者，何愚也。凡阿片之流毒於人者，不少矣。然在本島人，視之以少吃何傷也。而不知吃愈多毒愈深，斯癮癖愈固。遂至每日不食，則痛苦萬狀。而不能堪焉。試問好吃阿片之人，體瘦氣衰。而百事卒無一成者。何其不知悔悟也。世如此者。曰煙鬼。

許多煙鬼最堪憐，憔悴形容如坐禪。

不覺漸成長命債，對人無語更悽然。

煙鬼癡迷真可憐，室家重寶化成煙。

任人談笑渾無恥，剩得妻孥泣涕漣。」

〈台灣教科用書，漢文讀本，卷四，第三十五課，二十五頁，1906年〈明治39年〉七月21日初版〉<sup>45</sup>

44 這是後來被我們島上的主流學者捧為偉大學者的伊能嘉矩的文章，這樣的學者被我學界抬捧，今天是否值得深思。

45 轉引自「杜聰明言論集」，頁



#### 四、結論——形成「南部大陰謀」之歷史文化因素

所有過去的研究，都無一例外地強調著本事件具有「迷信」的性質；然而，他們也從無例外地，沒有人探索過本文所指出的種種不應該忽視的線索。那確實有著迷信的成分，但是怎樣的一種深具歷史內涵的「迷信」啊？

其中有著怎樣的史實，為何沒有人關注？

無論是肯定或是否定該一事件，它何以能發展成為那樣大規模的事件，應該總是個值得所有關心者考察的問題。因此，我們進行了探索。

探索的結果，我們發現，由余清芳的個人行跡上看，他並沒有太輝煌的過去；他只是個資質不錯，受過幾年舊日傳統教育，在日據初期又學習了日文的年輕人；我們懷疑他是否真的在乙未之年曾經參加義軍；關於他參加義軍的事，在1915年，日本官方的最早資料中，我們沒有看到，只見到1923年出現了影射性的關於十七、八歲時結黨描述；卻在近六十年後的中譯本中才看到該參加義軍的資料；我們懷疑那1923年的說法，只是官方推卸責任的一種手法；但該說法在戰後台灣，則由於一種「政治正確」而轉為曾參加義軍的說法，少有人敢於加以質問其描述之真實性；不過，這個說法為我們留下了一個重要的問題；一位需要以「微薪養活寡母」，又利用幫傭餘暇進修日語的青年，會有時間與人結黨廝混嗎？而參加義軍，這年輕人又將如何照顧自身的寡母呢？

更不要說，一位義軍怎能轉身就變成日警的爪牙？然後，更由日警的爪牙，變成一次大革命的領導人？！——或者，他竟然真如我們今天所見，像日本官方檔案所強調的那樣，他就只是一位善於偽裝的大欺騙者嗎？

我們透過當年殖民者不願意提及的，余氏的行跡，是曾兩度擔任「巡查補」，且是一個當年喜歡在各齋堂之間出入，被官書說是「勸誘佛教信徒，準備將來利用信仰，以擴大反日範圍。」的「巡查補」；當時的此岸社會，如學者郭廷以所曾指出，「齋堂」真是一個有歷史、又有文化的重要所在——它是一種在家修行，不是出世的佛教；恰巧，個人研究台灣史的成果中，深入發掘日據初期的降筆會戒絕鴉片運動，對於那段歷史與文化有相當的涉獵；這就形成了我此次關於「噍吧哖事件」的研究，我要強調其特別的歷史、文化背景的理由。

那是怎樣的歷史與文化的底蘊？

是一種不出世的佛教，在噍吧哖事件的十多年前曾經在我們島上展開波瀾壯闊的自救運動的歷史，雖然當時在日本殖民當局高壓宰制下未能成功，然而，他卻意外地激昂了一個年輕的「日警爪牙」的心靈；當日殖當局無情地打壓自己的同胞時，正是一名通譯，他看到了全部的過程；想想，當年的台南地方降筆會戒毒的情況極為良好，眼看當年社會甦生卻又被宰制消失的過程，那一定是一堆心瀝血的個人經歷吧——那就是他所見的歷史；而其中，我們今天只能看到一篇苗栗一堡李緝庵堂主的抗辯文，然而，他不知道看過多少那類「義烈可風」的佛堂文字，那樣的在家佛教信仰與那樣的文化啊——那就是他所見的文化！

那豈非也是我們今天所應該提供給我們社會，激勵我們民眾的歷史與文化啊！

本文至此，請容許我以研究中，最讓我激勵的那段文字作結——

「堂內供職之人，皆為行善起見，各皆自備飯食，並不敢取分文，豈邪術師巫惑世圖利者，所可同年而語哉。……未知身犯何罪，律犯何條，誠令人不解也；

倘政府強欲加之以罪，私等有殺身成仁之美，政府有妄辱善民之名，雖肝腦塗地亦無恨焉。」

願我們的社會對於當前所混亂的「歷史課綱」問題，經過對此一過去被埋沒與混淆的史實而能共同省思我們島嶼歷史與文化的種種，進而體會我先民的真精神與其傳承之必要<sup>46</sup>。

---

46 關於余清芳的計畫，有一說法是他原本欲緩圖之，由於老年的羅俊之急欲進行而倉促進行；因而，應該探討之問題不少，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另作深入研究。